

案件編號: 556/201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56/201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8 年 5 月 4 日以該囚犯仍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201 至第 204 頁的法官決定)。

囚犯不服,現透過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並為此,主要力指:被上訴的法官並沒有具體解釋否決假釋的理由;法庭不得重新引用囚犯在被判罪的判決中被量刑時的依據來作為考慮是否假釋的衡量理由;上訴人新近的獄中違紀一事仍處於爭訟

階段，因此此「違紀」事是不得成為衡量假釋與否的因素；上訴人在過去長達五年零兩個月的服刑日子裏，行為良好、服從守紀、且無任何違紀紀錄；法庭在考慮提早釋放囚犯是否對社會安寧帶來衝擊時，應要有一個客觀準則去衡量之，而不是以囚犯所犯下的罪行的嚴重性作為衡量的理由，否則囚犯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對社會安寧的影響便永不可被消除了；是次被上訴的決定也無指出任何具體事實依據去說明如上訴人提早獲假釋便會影響社會安寧（詳見卷宗第 222 至第 228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司法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44 至第 246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亦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詳見卷宗第 253 頁至第 254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

今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文本載於卷宗第 201 至第 204 頁，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上訴人因犯下一項販毒罪和一項吸毒罪而在兩罪並罰下最後被處以七年零十個月的單一徒刑。

根據有關刑事判罪卷宗的既證事實：司警人員在上訴人住所內搜獲的毒品包括有淨重 35.387 克、2.306 克、0.331 克、12.263 克和 2.664 克的純量氯胺酮、淨重 0.066 克和 1.439 克的純量可卡因。在上訴人住所內搜獲的毒品是上訴人從身份不明之人處所取得的，上訴人取得毒品的目的是伺機將其中大部份出售予他人、其自己亦會吸食其中一小部份。

上訴人已於 2017 年 5 月 4 日服滿上述刑期的三分之二。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另須指出的是：從今次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文本內容來看，法官已在該文本內具體解釋其不批准上訴人假釋的理由；而對於涉及《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就假釋與否所定的實質要件的判斷，實屬法庭的看法，因此並不屬事實審的範疇。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這樣，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

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 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由於正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要求法庭在決定是否批准囚犯假釋之前須考慮囚犯的情況是否已同時符合此第 1 款 b 項所定的條件、且是否批准假釋永不屬重新對囚犯定罪或量刑的問題，所以上訴人提出的有關法庭不得在決定是否批准假釋時再次衡量當初量刑因素之上訴理由便不能成立。

同樣，也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要求法庭在決定是否提前釋放囚犯時須考慮這是否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法庭每次對囚犯的假釋事宜作出決定之前，須因應在作出決定時的社會罪案發生態勢或情況，去判斷假釋囚犯會否影響社會安寧；所以上訴人提出的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永不能被消除的問題其實是相對的，因為法庭在每次就同一囚犯的假釋事宜作出決定時，仍須衡量在作出該次決定時的社會罪案發生態勢，如某一罪行在本地的高案發率持續，那麼如囚犯所犯下的罪名屬該種罪行，法庭便得以囚犯如獲假釋將會不利予社會安寧為由、而不批准其假釋。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販毒罪在本澳仍是常見高發的罪行，而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當初犯下的販毒罪行所涉及的毒品數量亦不少，他的行徑對本澳的社會安寧所造成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由於本院在卷宗內看不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可用以沖淡此影響的重大立功表現（值得注意的是：在服刑時安份守紀祇是囚犯應要做到的最基本表現；如囚犯在獄中違紀的情事仍在處於爭訟階段，法庭在相關違紀終局處罰決定仍未出現之前，自然是不得把囚犯視為已作出該次違紀行為），所以認為暫仍不宜批准上訴人假釋，因而也毋須再審議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的其他上訴情由。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肆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18 年 6 月 28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